

以下資訊由曼徹斯特培訓及顧問中心廖明珠小姐整理並提供。  
本文只供讀者作一般參考，不構成法律責任。

## 僱傭條例對家庭傭工的保障

2013年9月，法庭就中年夫婦在大半年內對家中印傭以熱熨斗燙面、單車鏈鞭打、鋸刀鏢手、及用繩索網綁等毒招虐待，裁定兩被告八項與襲擊相關的罪名成立，判以5年半及3年3個月的重囚。

合法來港工作的家庭傭工，是完全受到僱傭條例（本港法例第57章）所保障的。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的法定權益包括：

- 在每一工資期滿時，最遲不得超過7天，支付約定且不低於外傭最低工資的薪酬；
- 除了法定的8項情況（包括缺勤、或因疏忽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財物等）外，不得扣除工資；
- 如僱員按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（即連續4星期，每星期不少於18小時），在每7天內，不少於1天（即連續24小時）的休息日；及
- 依法安排員工放取假期，例如法定假日、有薪年假、病假、產假等，及支付假期薪酬。

還有，如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，僱員可即時終止僱傭合約，而毋須給與僱主通知期或代通知金：

1. 僱員合理地恐懼身體受到暴力或疾病的危害（例如被僱主毆打、網綁、用燙斗灼面、在寒冷天氣下只准穿單薄衣服、迫飲廁所水等）；
2. 受僱主苛待（例如：不准往洗手間、不准吃飯、不准休息、不准睡覺等）；
3. 及已為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5年，而經註冊醫生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當時的工作。

數年前，在灣仔一家售賣雀鳥的店舖，男員工被女僱主連續4年虐待，就是明顯地可引用上述1.或2.項向僱主提出即時解僱的案例。僱員對僱主提出即時解僱，離職後應逕往勞工處立案，勞工處會協助追討欠薪及其他補償。如僱員被僱主襲擊，亦應盡早向警方舉報。

而案中被虐待的女傭，如能及早找機會聯絡代理公司或外傭團體，應可避免長期受到欠薪及虐待。代理公司或外傭團體亦應將有關的僱傭權益，清楚而全面地告知傭工，協助她／他們在法律保護下，獲得公平合理的僱傭條件。

類似的事件竟發生在文明香港，令人慨嘆。很多家庭傭工都是隻身離鄉別井來港謀生的，部份非常年輕，也不少為圖家計拋下鄉間年幼子女，箇中淒酸實不足為外人道。因此，僱主對家傭應予以體諒，用心教導她們，給她們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對待，讓她們融入家中，大家愉快相處，這不是對各方都有利嗎？